

文／謝順道

# 法老硬心是神造成的嗎？ 外二問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

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，或傳真04-22436968，

或e-mail至holyspirit@joy.org.tw，均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

並請附上姓名、所屬教會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

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。
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信仰

專欄

順道信箱



## 【發問】

3. 《出埃及記》第七章第三節記載，神說：「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……」。之後也不斷地提到，法老心裡剛硬，不肯聽摩西、亞倫，正如耶和華所說的。這麼看來，法老答應以色列人離去，後來又硬心，是神造成的嗎？神明明可以感動法老，讓以色列人順利地離去，為什麼要讓他心硬，藉以刑罰埃及呢？這樣使法老背上罪名，他不是很衰嗎？因為是出於神的意思啊！神降十災給埃及，背後有什麼特殊意義嗎？
4. 在信仰生活上，基督徒常受社會環境的影響而充滿了無力感。在這種情形下，我們該如何積極抓住神的應許呢？
5. 我有一個朋友在其他教會信主，他很自然地吃祭過偶像之物。我問他說：「這不是不能吃嗎？」他居然說：「聖經上說，可以吃啊！」（林前八8）。我不知道該怎麼回答？

## 【答覆】

### 三、神要使法老的心剛硬，為什麼？

神對摩西說：「你回到埃及的時候要留意，將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，但我要使他的心剛硬，他必不容百姓去。」（出四21）。

在這段經文中的「使」一字，《新標點和合本》注明：或譯任憑；下同。個人認為譯為「任憑」比較恰當。因為「使」表示神主動，法老被動；若然，則法老的硬心便是神所造成的。「任憑」卻表示法老主動，神被動，所以法老必須為他自己的行為承擔後果。

依據《出埃及記》第八章15、32節，以及第九章7、34節等幾處經文，法老硬心到底，顯然出於他自己，並不是神使他硬心；神只是任憑他硬心抗拒祂的旨意，然後給予懲罰，藉以教訓世人罷了。

「神明明可以感動法老，讓以色列人順利地離去，為什麼要讓他心硬，藉以刑罰埃及呢？」答案是，神給予人自由意志，而且尊重人的自由選擇，然後由人去承擔其後果。因為神所創造的，並不是一個命令一個動作的機器人；而是有自由意志，可以自由選擇，並且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的人。

亞當受造之後，神吩咐他說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」（創二16-17）。「可以隨意吃」，表示神給予人自由意志，並且祂也尊重人的自由意志；「只是……不可吃」，則表示這自由是有所限制的自由。後來，亞當和夏娃因為受誘惑而悖逆了神。結果，從伊甸園被趕出去，而喪失了永生的福分（創三1-6、22-24）。值得留意的是，當夏娃和亞當要偷吃善惡果的時候，神並沒有阻止他們。因為神的命令非常清楚，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」如今，他們既然硬心不聽從神的吩咐，神就「任憑」他們，隨他們所欲的去放縱情慾了。

有人說：「毫無限制的自由，才是真實的自由。因此，神並沒有給予人自由。絕對順從神的命令，是神對人唯一的要求；除此之外，人不可以有別的選擇。既然如此，人怎麼有自由意志呢？」其實，毫無限制的自由是放縱，並不算自由。

「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

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」（加五13）。這段經文告訴我們三件事：其一是，基督徒是自由的，而且神也尊重我們的自由意志。其二是，放縱並不等於自由，真實的自由是有所限制的。其三是，有愛心的人必尊重別人的自由意志，所以他不會因為惡用他的自由意志而侵犯別人的權益。

「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」（羅七18-19）。也有人依據這段經文說，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」，以及「我反不作」，或「我倒去作」等等，都表示神並沒有給予人自由意志。事實是，「立志為善由得我」，以及「我所願意的善」，或「我所不願意的惡」等等，都表示神確實給予人自由意志；至於所謂「行出來由不得我」、「我反不作」、「我倒去作」等等，則表示人沒有付出行動的能力，而不是說他沒有自由意志。

「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，」（創六3）。在這段經文中的「住」一字，有時候也譯為「相爭」（傳六10）。日本《文語體譯本》依據這個意思，譯為「我的靈就不永遠與人相爭」；《欽定版》譯為My spirit shall not always strive with man，意思與日本《文語體譯本》的譯文相同。所謂「我的靈就不永遠與人相爭」，就是說神的靈不再感動人，不再與人爭執了。唯一的原因是，人已經「屬乎血氣」（創六3），不再敬畏神，所以神就任憑他們，隨他們所欲的去放縱情慾了。

由上列的經文可以了解，神不但給予人自由意志，而且也尊重人的自由意志，所以人人都要為自己所選擇的行為負責。職是之故，法老既然硬心到底，神就任憑他所

為（出四21，七3、13、22，八15、32，九12、35，十1，十四8），然後由他自己去承擔其後果了。

「神降十災給埃及，背後有什麼特殊意義嗎？」

由《出埃及記》所記載的幾處經文看出，神降下十災給埃及，大約有下列幾項意義，可以讓世人得著教訓：

第一、要在法老的身上彰顯神的權能，藉以使神的名傳遍天下（羅九17；出九16）。

第二、要叫法老明白，以色列人所事奉的是全能的神（十1、16-17）。

第三、要讓以色列人世世代代的子孫都知道，他們所敬拜的是自有永有的獨一真神（十2，三14）。

第四、要將神的選民與埃及人分別出來（八22-23），使法老了解那些災難都出於神奇妙的作為，而不是自然現象，更不是偶發事件。

第五、要敗壞埃及一切的神（十二12）。諸如：第一災是，尼羅河的水都變作血，河裡的魚都死了（七20-21）。尼羅河是埃及人的生命之河，也是他們崇拜的主要對象。如今，生命之河竟然變成死亡之河了。第二災是，河裡滋生青蛙，遍滿埃及全地。第二天，那些青蛙都死了。於是，遍地就都腥臭了（八2-14）。青蛙是埃及人所事奉的神之一，因為青蛙象徵豐饒，是神聖的。結果，青蛙神不但沒有給埃及人帶來平安，反而成為災難了。第四災是，蒼蠅成了大群，使埃及遍地因為這成群的蒼蠅就敗壞了（八24）。此處的「蒼蠅」（arobh），

許多解經家都認為牠是甲蟲一類的昆蟲，也是太陽神Ra的標記，因而是一種聖物。然而，埃及人所崇拜的蒼蠅神，卻成為敗壞埃及遍地的禍根了。第五災是，極重的瘟疫傳遍埃及人田間的牲畜，使大部分的牲畜都死了（九3、6）。埃及人認為牛和羊也是神聖的，但當瘟疫襲擊牲畜的時候，埃及人所崇拜的牛神和羊神卻無法保佑牠們。第九災是黑暗之災，使埃及遍地烏黑了三天（十21-23）。對埃及人所事奉的太陽神來說，這是莫大的打擊。因為三天之久，太陽不敢露面嘛。第十災是，埃及全國所有的長子，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都被殺。於是，埃及遍地有空前絕後的大哀號（十一5-6，十二29-30）。對埃及的眾神而言，這是令人不可思議的極大諷刺，因為目睹這麼大的災難，那些神明竟然愛莫能助啊。

#### 四、在信仰生活上， 我常常充滿了無力感。怎麼辦？

信仰上的低潮期，並不只是你個人的問題，而是不少同靈的共同經歷；其實軟弱並不可怕，最可怕的是不知道自己的軟弱。

以利亞是一個大先知，曾在迦密山上與假先知試驗真假。巴力的先知從早晨到獻晚祭的時候，不斷地狂呼亂叫，求告巴力的名，卻沒有應允的，也沒有理會的。但以利亞只禱告了一次，神便降下火來，接納他的祭物了。眾民看見了，就俯伏在地說：「耶和華是神，耶和華是神！」以利亞說：「拿住巴力的先知，不容一人逃脫！」於是，巴力的眾先知便被殺光了（王上十八20-40）。

亞哈將以利亞所行的，以及他殺死眾先知的事，都告訴耶洗別。耶洗別就差遣人去見以利亞說，明日你必被殺；否則，願神明

重重地降罰與我。以利亞見這光景（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害怕」），就起來逃命。在曠野走了一日的路程，來到一棵羅騰樹下，就坐在那裡向神求死。然後，他就躺在羅騰樹下睡著了。有一個天使拍他說，起來吃吧！他就吃了喝了，仍然躺下。天使第二次來拍他說：「起來吃吧！因為你當走的路甚遠。」他就起來吃了喝了，仗著這飲食的能力，走了四十晝夜，到了神的山，就是何烈山（王上十九1-8）。

上列的經文告訴我們幾件事：

第一、大先知也是人，並不是神；凡是有人都有軟弱的時候，先知也不例外。以利亞在迦密山上所表現的是信仰上的高潮期，但重大任務完成之後所表現的卻是信仰上的低潮期，前後判若兩人。

第二、以利亞軟弱到極點的時候，竟然向神求死，然後他就睡著了。天使喚醒了他，叫他起來吃；他就吃了喝了，仍然躺下睡著了。以利亞如此沉睡，固然是因為疲勞過度使然；但更可怕的是，連他的靈性都睡著了。

第三、天使所預備的餅，象徵靈糧——神的話語（結三1-3；啟十9-10）；天使要他喝的水，則象徵聖靈（約四13-14，七37-39；賽四四3；啟二一6）。吃喝一次還不夠，要再吃再喝；就是要吃得飽，喝得夠，才有力氣走到何烈山。這件事提醒我們，走在信仰的路上，我們必須充實靈糧，好像初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（彼前二2）；而且要恆常禱告，被聖靈充滿（西四2；弗五18）。否則，我們的靈性必永遠軟弱，欲振乏力了。

第四、何烈山即西乃山，被稱為神的山（出三1；王上十九8）。是神向摩西顯現，吩咐他要把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的地方（出三1-10），也是神頒布律法之處（出三12，十九1-3、11，二十1-17，二四12-13）。以現在來說，則可以象徵建立於末世的真教會，是真神臨在，有豐富的恩典和真理的地方（賽二2-3）。

保羅說：「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……因我什麼時候軟弱，什麼時候就剛強了。」（林後十二9-10）。保羅之所以要這樣說，乃因他深信主的話：「我的能力，在軟弱的人身上顯得完全。」（林後十二9）。

依據上列的經文，你不必為你的無力感——靈性上的軟弱傷心。值得欣慰的是，你知道自己的軟弱，而且主也必知道你的軟弱；就保羅的經歷而言，這就是你將要變成剛強的時候了。如今，比任何事都重要的是，熱心參加崇拜聚會，用心學習真理，充實靈糧；並且恆切禱告，被聖靈充滿。如此持之以恆，則假以時日，你的靈性就必大大地長進了。

## 五、基督徒可以吃祭過偶像之物，真的嗎？

「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，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」（林前八8）。依據這段經文，似乎說基督徒可以吃祭過偶像之物；其實由全章看來，並不是這樣。茲將全章逐節說明如下：

第一節：偶像是什麼？祭偶像之物是什麼？我們都有知識可以判斷。但在吃祭過偶像的東西之前，我們卻要以愛心為原則來考慮，我吃了祭過偶像之物，能不能造就人？

如果不能造就人，我可以吃嗎？

第二節：「所當知道的」，就是愛。誇耀自己有知識的人，往往不知道「愛」是什麼，更不知道該怎麼愛人。

第三節：真實愛神的人，也必愛人，神知道他是誰。因此，神也必愛他，並且必啟示他領悟更多的真理。

第四節：偶像並不是神，算不得什麼，祭過偶像之物也沒有神祕作用。真神只有一位。

第五、六節：創造天地萬物的神只有一位，耶穌基督就是這一位神成為肉身的救主；除此之外，凡被稱為神的，都不是神。

第七節：「人不都有這等知識」——偶像不是神，以及祭過偶像之物沒有神祕作用等知識。沒有這種知識的人，竟然是基督徒。這些基督徒在歸入基督之前，因為拜慣了偶像，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——他們以為偶像也是神，吃了祭過偶像之物，是有益處的。因為他們的「良心」（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「良知」）如此軟弱，所以就污穢了。

第八節：神所看重的是純正的信仰，以及能造就人的愛心，並不是食物。「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」既然如此，為什麼要吃呢？

第九節：你認為偶像算不得什麼，所以吃了祭過偶像之物也沒什麼。但你這自由，卻會成為良知軟弱之人的絆腳石。愛心是聯絡全德的（西三14），如果你只有知識，卻沒有愛心，致使絆倒人，則神必懲罰你（太十八6-7）。

第十節：你這有知識（知道偶像算不得什麼之知識）的人，竟然坐在偶像的廟裡，毫不在乎地吃祭過偶像之物。如果被良知軟弱的基督徒看見，他豈不是會放膽去吃祭過偶像之物嗎？

第十一節：結果，那軟弱的弟兄就因為你的知識沉淪了。

第十二節：結論是，凡會叫弟兄跌倒的事都不要做，吃祭過偶像之物也是。這就是說，基督徒凡事都可以做，但不都有益處，也不都造就人（林前十23）。吃祭過偶像之物既然會叫人跌倒，為什麼要吃呢？

「基督徒可以吃祭過偶像之物嗎？」除了上列的經文給予我們否定的答案之外，《哥林多前書》第十章二十至二十二節那一段經文，有更明確、更嚴厲的禁戒。第一、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，吃了祭過偶像之物，便是與鬼相交，做牠的伙伴KoinOnos了（20節）。第二、基督徒領了聖餐，吃喝主的餅和杯，不可又吃喝祭鬼的飲食（21節）。第三、如果你比主更有能力，不怕惹祂憤恨，你就放膽去吃祭過偶像之物吧（22節）！

大約公元50年，為了割禮問題，使徒和長老聚集在耶路撒冷，舉開了歷史性的「耶路撒冷會議」。會議的過程中，聖靈、使徒和長老等，共同決定了四項基督徒必須謹守的條規，其中一項是「禁戒祭偶像之物」（徒十五28-29）。保羅和提摩太經過各城，把使徒和長老所制定的條規交給眾門徒遵守。於是眾教會的信心越發堅固，人數天天加增（徒十六4-5）。由此可知，謹守耶路撒冷會議所決定的條規，是教會增長的關鍵，不可等閒視之。

